

# 江汉大学文件

江校研〔2011〕11号

---

##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华烁产学研一体化研究生 教育创新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江汉大学华烁产学研一体化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 江汉大学华烁产学研一体化研究生 教育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江汉大学华烁产学研一体化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基地建设的目的在于通过集合江汉大学优良的教学研究资源优势和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好的企业研发生产优势，在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建立一种全新的“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产学研一体化的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校企教学科研资源共享，共同完成研究生人才的培养创新工作。基地建设为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科学实验、自主研发和实践创新提供场所，同时为跨学科、跨学校研究生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平台。

**第三条** 创新基地建设内容包括：

（一）共建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和科研创新基地，共同培养双师型教师，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进行实习和科研创新活动；

（二）共同建立研究生创新基金并加强创新基金管理，用于资助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成果奖励项目、访学资助项目、双师型教师培养项目；

（三）指导研究生教育创新团队建设；

（四）组织开展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

（五）加强创新基地的条件建设。

**第四条** 为加强创新基地管理，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研究生处、科学研究处、教学服务与设备保障中心、相关学院和研究院、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江汉大学华烁产学研一体化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小组，并在研究生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工作办公室，明确各自工作任务、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并对外接待全省相关学科研究生进入基地开展科学研究，同时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

**第五条** 基地建设采取灵活多样的运行模式：

**（一）校企结合的研究生培养模式**

鼓励江汉大学的教师通过书面申请进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悉生产实践技能方面的知识，鼓励并聘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科技人员担任江汉大学硕士生研究生导师，负责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和硕士论文的指导工作。

**（二）项目管理模式**

创新基地成立学术委员会；研究生进入创新基地须通过项目申报的形式进行，且申报的项目采用匿名评审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至少经过3位专家的评审；创新基地学术委员会对已经评审的申报项目进行议决，获三分之二以上票数支持的申报项目即可批准正式立项；一个项目一般由一位负责人承担，如有必要，也可由两位负责人分别承担；正式批准立项的项目由创新基地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协议书。

### （三）创业训练模式

积极利用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开发、人才优势以及在化学化工领域已形成的专业影响力，为研究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场所。进入创新基地的研究生不仅可以在华烁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职业技能训练等方面的工作；还可以通过华烁科技公司的信息服务及时获得新的市场需求信息、实用技术信息，为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提供新的方向。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学科 办法 通知

---

江汉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1年9月7日印发

共印 70 份